

內政部公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16-09-10

法規名稱：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公告文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7467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2 卷 172 期

預告終止日：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原為行政院地政署於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名稱為地籍測量規則，後經內政部於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共歷經十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為精進建物測繪登記相關業務，釐清建物測繪登記相關問題，並使地籍測量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符合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新增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使用儀器設備，應定期辦理保養校正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配合實務執行現況，修正宗地面積之單位及小數點以下位數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二條）
- 三、部分文字調整修正。（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
- 四、土地圖簿面積如有不符將影響人民權益，因此於辦竣更正前應讓第三人知悉其不符情形之機會，爰新增圖簿不符相關資訊得辦理註記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八條）
- 五、現行已有「建物測量圖」之調製及保存等規定，惟該圖未納入辦理建物測量應備文件項目，爰予增列。（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二條）
- 六、修正建物地下層及附屬建物測繪規定，建物地下層以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並刪除「屋簷」及「雨遮」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
- 七、為推動向量格式建物測量成果圖，增訂依本條以轉繪方式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者，其成果應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並調整第一項但書規定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
- 八、辦理建物測量除另有規定外均應至現場實施勘測，建物合併應先辦理建物勘查之規定已非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 8-1 條 辦理本規則規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正，其內容應包含儀器設備之存放管理、保養維護、檢查校正項目及週期。

前項校正項目應包含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及出具校正報告。

登記機關依第一項訂定之計畫，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2 條 宗地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第 153 條 每幅之圖紙伸縮誤差與求積誤差，應依各宗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前項求積誤差不得超過 $\Delta F = 0.2\sqrt{F} + 0.0003F$ 之限制（ ΔF 為求積誤差， F 為總面積，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第 162 條 製圖應用之各種線號、符號及註記，適用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 221 條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

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 238 條 登記機關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並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

前項不符如涉及更正登記，於循序辦理更正前，相關資訊有註記必要者，應將註記內容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之；辦竣更正登記後，應逕為塗銷註記。

第 262 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文件，辦理建物測量：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二、建物測量收件簿。

三、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四、建物測量圖。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六、建物測量成果通知書。

七、建號管理簿。

八、其他。

第 273 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 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282-1 條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經查明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

-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 三、建物位置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轉繪之。
-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

第 291 條 建物合併，除保留合併前之最前一建號外，其他建號應予刪除，不得使用。

資料來源：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lawbank.com.tw